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9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湯主任委員(請假)、許委員仁圖、林委員清井、陳委員惠美、葉委員貞忠、馬委員道明(請假)、廖委員運送、陳委員聰敏、田委員清益、吳委員秋麗(請假)、周委員耀門(請假)、張委員雅玲(請假)、趙委員幸男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文成、徐秘書台雄、陳組長寶德、戴組長滿堂、廖主任明松、陳主任順風、黃主任金村、林主任光輝

主席：許委員仁圖 記錄：王璿齊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 宣讀並確定第 197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

二、 第 197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。

第一組

第一案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新式國民身分證換發後，無法加蓋選舉投票戳記之處理方式案，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

第四組

第二案：檢陳 總統 95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51 號令公布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增訂及修正條文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組

第一案：有關訂定高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繳納保證金數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各委員取得共識，決定本市里長保證金數額訂為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第二案：有關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協商研訂 95 年村里長選舉投票日期等案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撤案，待高雄市政府來函後再行辦理。

第三案：有關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劃分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一、各委員所表示意見如下：

(一) 陳委員聰敏：兩案併陳。

(二) 田委員清益：兩案併陳。

(三) 趙委員幸男：支持乙案。依據委員發言單所述，其理由如下：

1、本會分別舉辦四場之公聽會，個人每一場都出席參與，更詳細的聽到與會代表的意見，絕大多數人都以三民一分局之轄區，與鹽埕、旗津、鼓山劃為同一選區，其餘不變。也避免或許將來有可能合併他項選舉之作業所遭受的衝擊，以現有行政轄區、警察局及戶政所為同一選區，其他儘量不變動為宜。

2、乙案轄區完整，選務作業變動影響最少，又符合法令規定，民眾投票習慣、觀念比較清楚，讓「切割痛苦」、「繁雜錯誤」降到最低。

(四) 林委員清井：

1、本案舉辦四場公聽會，工作同仁之辛勞，謹致敬意。

2、本會委員被通知「列席」（此案具高度政治性屬政策性質，委員會是本會之主體，委員會應責無旁貸），僅趙委員幸男、陳委員惠美（列席一場）

與會；14 位立委僅張顯耀委員出席（另有立委助理 8 人與會）；而媒體似僅在第一場之翌日報導一則新聞，關心此案之市民恐會有不及提供意見之虞。

3、鑑於立委選區變更案，經修法後，決定權在立院，本會乃因中選會之示提供意見，或可將已辦之公聽會之情形報中選會；若要用心些或可由本會主委具名邀請本市籍之 14 位現任立委（區域選出 11 人、不分區 3 人）與本會全體委員（13 人）公聽座談一場，再提以陳報中選會，若是該案在立院議決時或可較此順遂。

（五）陳委員惠美：兩案併陳。

（六）葉委員貞忠：兩案併陳。

（七）廖委員運湊：對於兩案沒有意見，但建議甲案應作些修正，因為紅毛港遷村人口數會有些變動（小港區、前鎮區人口數接近上限，原則維持不變）。

二、結論：

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立法委員選區劃分最後權責在立法院，所以，應尊重立法院同意權。故本案本委員會謹就公聽會內容彙整資料兩案併陳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立法院卓裁。

散 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